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內地伙伴銀行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匯款專戶及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客戶（「南向通客戶」）。上海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在香港的認可機構，而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監管。上海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上海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要約文件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本行不是上海銀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如需查詢上海銀行產品及服務，請致電(86) 21 66614500 或瀏覽其網站 [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3. 如客戶之交易貨幣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4.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7.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8.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0.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資產總值」增長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指定「資產總值」增長獎賞：
  - 經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匯款專戶及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南向通戶口」）。
  - 本行「南向通戶口」之「資產總值」於成功開立「南向通戶口」後的第 6 個月（包括開立「南向通戶口」之月份）增長至港幣 50,000 或以上，「資產總值」計算日期如下表：

開立南向通戶口的日期	「資產總值」計算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資產總值增長」指合資格客戶開立「南向通戶口」後的第 6 個月（包括開立「南向通戶口」之月份）的本行「南向通戶口」之資產總值增長。
3. 「資產總值」指每月客戶於本行名下的指定存款賬戶、結構性存款、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總和。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合資格客戶的「南向通戶口」之「資產總值」每增長港幣 50,000，可享港幣 500 現金獎賞。
5. 「資產總值」增長獎賞上限為港幣 3,000。
6. 本行將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資產總值」增長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支票賬戶。合資格客戶於存入「資產總值」增長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賬戶及「南向通戶口」，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8. 開立「南向通戶口」的日期及「資產總值」增長均以本行紀錄為準。

### 理財分析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理財分析客戶」），方可享理財分析獎賞：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經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匯款專戶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 及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客戶
- 於推廣期內匯入資金達五十萬或以上，並維持該資金在合資格戶口至會面當天；及
  - 於分行完成「客戶風險剖析問卷」；及
  - 於完成理財分析後簽妥確認書
2. 合資格理財分析客戶可享港幣 600 元現金獎賞。獎賞名額為 30 個，先到先得。
  3. 合資格理財分析客戶只可享以上獎賞一次。
  4. **本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理財分析獎賞金額誌入合資格理財分析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合資格理財分析客戶於本行誌入理財分析獎賞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南向通投資專戶及/或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獎賞，而無須另行通知。

#### 首筆 0 % 南向通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方可享首筆 0 % 南向通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經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匯款專戶及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客戶；
2. 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首筆跨境理財通認可之基金認購可享 0% 認購費優惠。
3.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4.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南向通投資專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5.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網上/流動銀行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網上/流動銀行優惠客戶**」)，方可享港幣 200 元認購費減免優惠：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經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匯款專戶及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客戶；及
  -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以南向通投資專戶整額認購 5 筆或以上跨境理財通認可之基金(「**合資格基金認購**」)
2. 合資格網上/流動銀行優惠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港幣 200 元認購費減免優惠。
3.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2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4.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網上/流動銀行優惠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南向通投資專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5.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風險披露：

- 投資涉及風險。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本內容的任何資訊並非提供投資建議，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建議或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請細閱相關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跨境理財通」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市場有不同慣常做法、投資風險、貨幣風險內地市場風險等)。
- 本內容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匯率及有關人民幣貨幣的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處處為您着想